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

2、投资额度

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